##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暨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貳、案 由: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

##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彰化縣 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下稱芬園鄉行 政園區)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本案經調閱 審計部、彰化縣政府、芬園鄉公所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現場履勘,並詢問彰化縣政府、芬園鄉公所、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署)、 (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 稱觀光署)等相關人員後發現,芬園鄉公所確有行政作 為消極及效能過低等情,彰化縣政府亦有疏於督導之責, 均應糾正促其改善,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起即未審慎評估,及至行政院94年同意撥用、點交取得國有不動產後,該公所縱使明知完備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等,為完成閒置空間再利用首要之任務,卻以首長異動頻繁、計畫暫停為由消極停滯辦理,但又自96年起陸續申請多項園區環境整修計畫補助,迄今投入新臺幣(下同)6千餘

萬元公帑,卻仍受限於土地及建築物遲無法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財產設施亦缺乏妥適管理維護而遺失或損壞,致園區現況近似荒廢,該公所長期置任國有房地失管閒置及浪費公帑心態可議,難辭其咎,而身為上級主管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之彰化縣政府亦難卸督導失當之責

- 一、按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正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 其使用;第27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 原依規定與者外,各種使用地變更者外,應 展於規定與者外,應之建築物。 開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建築物。 是與有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 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彰化縣建築 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 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 可之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 本述,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並免 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管制規則等規定,撥用取得之國有房地(原砲兵營區基地使用),若未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僅得為原來之使用用途,因此,倘未來改設置為行政園區,因有對學更、且建築物亦須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始得提供公眾使用等諸多待解決事項。惟經調查該公所申請撥用可有不動產前,除未就園區未來整體整修建計畫作可行性評估,亦未就即將面臨之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申請及建物結構安全補強等問題研議可行策略後據以執行。

三、次查,芬園鄉公所當時係申請撥用芬園鄉同安寮段3-4地號等16筆國有土地(重測後為同安段15地號等16 筆),面積總計18,455平方公尺(重測後18,500.69平 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砲兵營區基地)。依「彰 化縣芬園鄉行政園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下稱撥用 計畫書)所載,撥用不動產主要預期效益為:1.建立芬 園鄉行政資源整體系統化發展藍圖,配合全鄉公共設 施整體發展,有效增加公所行政效率;2.改善現有公 所公共行政服務品質及生活環境品質不良印象;3.整 合芬園鄉遊客及居民服務設施資源,創造地方新風 貌。而撥用不動產後之未來使用規劃,係以閒置空間 再利用為出發點,利用舊營區整建為新的芬園鄉行政 園區。內部空間及環境打造則結合環境生態與縣府推 動綠色學習營區之概念,再以不移除老樹及減少新建 建築情況下,重新塑造該營區為芬園鄉新的綠色學習 行政園區,空間使用規劃構想有鄉公所行政服務空 間、鄉政博物館、社團研習空間、多用途廣場、停車 空間兼戶外交誼空間、前院陽光草坪、寧靜休憩中庭 及賞景平台等多種使用方式。

- 四、然依95年度芬園鄉公所鄉政計畫摘要表內容載明,芬 園鄉公所關於本案國有不動產撥用前、後,預定之年 度工作項目本即包括有:1.不動產撥用計畫申請;2. 行政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3. 行政園區整體規劃設 計;4.工程發包設計等4項。亦由此可知,本案國有不 動產芬園鄉公所當應於獲准撥用當年隨即申辦土地 變更編定,同時亦需辦理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及工程發 包等。惟查該公所於94年行政院核准撥用後,並未依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及各項行政作業,且 長達2年期間(94年至96年)亦無任何維護管理計畫, 任憑本案國有不動產閒置荒廢。而芬園鄉公所卻又自 96年至107年間,陸續向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彰 化縣政府等上級機關或部會積極申請各種環境景觀 改造或整修之經費,辦理「產業博物館園區景觀改造 計畫 | 等7項計畫,總支出高達6,012萬餘元,卻因怠 於消極申辦土地變更編定及無法取得建物合法及安 全使用之緣故,致使各項景觀改造工程驗收迄今,遲 無法正式對外提供使用,園區現況仍處於荒廢閒置, 亦乏妥適維護管理,僅部分建物為清潔隊進駐使用等 不符合原撥用計畫使用之情事,公帑虛擲,未達成預 期效益。

閒園區後續計畫」(下稱「後續計畫」)時,更將原撥 用計畫預計提供未來辦公行政服務空間,任意變更使 用方式,整修為屬觀光遊憩使用之文創園區及農民市 集、跳蚤市場等展售空間。觀光署當時即函知該公所, 要求在未來建物開放使用前,需完成建物結構安全無 虞之確認,並提醒結構安全鑑定報告需結案時檢附予 觀光署核備,惟芬園鄉公所迄今仍無法完成觀光署前 述要求。另外,芬園鄉公所雖於105年11月委託臺中結 構工程技師工會進行鑑定建築物耐震力,惟最終仍未 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改善建物耐震能力及取得使用執 照,一再延宕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期程。同時調查 過程也獲悉芬園鄉公所於彰化縣審計室108年進行查 核時,既已明知需進行建物結構安全無虞之確認,卻 再故意函詢彰化縣政府,確認是否本案應依建築法第 96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辦理建築 物補照作業。而本院實地履勘時亦另發現水保署南投 分署將該園區部分閒置空間改造成獨角仙生態園區, 在移請芬園鄉公所接續管理維護後,仍呈現荒廢失管 現象,顯見該公所並無能力進行後續維護管理。

六、彰化縣審計室查核期間,即一再要求彰化縣政府督促 芬園鄉公所,須妥為確立行政園區未來使用方向區土 選票估行政園區可行性,並據以研擬未來園區落 選票物合法化之具體改善措施,切實辦理與提 養效能。然該府雖分別於110年10月15日、11月8日 產效能。然該府雖分別於110年10月15日、11月8日 111年3月18日、7月29日、11月28日函復彰化縣 養於。然該府已將本案納入列管,惟原規劃此行政園區 表示:該府已將本案納入列管,惟原規劃此行政園區未 來使用方向之必要,有關擬定興辦事業計畫 之時空環境背景已然不同,確有重新確立行政園區未 來使用執照及用地編定變更及期程,牽涉層面專業屬 廣,該公所人力及經費不足,經洽專業廠商多無意願, 擬持續洽專業廠商評估,俟有相關經費後賡續編列預 算辦理,以達成整修工程預期效益,避免投入經費未 達計畫目標,並持續追蹤公所執行進度。由上可知, 縱彰化縣審計室多次函請彰化縣政府查明妥處,該府 均未能有效督促公所本於公產管理單位權責儘速確立 行政園區未來使用方向及確認建物設施可利用狀態, 據以詳實評估行政園區可行性及擬訂預計改善期程 等,致改善進度均呈停滯狀態,迄無積極作為。

- 七、本院為瞭解芬園鄉公所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是否 曾進行評估該園區土地使用需辦理土地用地變更、或 建築物需取得使用執照、整修計畫等作業、以及房地 點交取得後管理維護情形,要求該公所提供相關簽呈 及案卷資料,卻僅獲得該公所表示有關撥用土地使用 規劃均已在撥用計畫書內載明,或檔卷資料已達保存 年限銷毀之回應,然經審認該公所提供檔券資料,申 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並未有任何效益或使用評估規 劃;至於撥用點交土地後,亦查無任何維護管理計畫 等,其至將多年遲未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理由,藉 口於「撥交後因首長更迭,相關計畫暫停」等云云;而 彰化縣府雖表示本案國有不動產因該公所仍有維持行 政園區之使用需要,故需由該公所提報興辦事業計畫 報該府審核,惟查芬園鄉公所卻是於本院啟動調查後, 於112年6月15日始檢陳相關興辦事業計畫書送該府申 辦土地用地變更程序, 芬園鄉公所、彰化縣政府消極 態度可見一斑。
- 八、彰化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明確說明,本案芬園鄉公所 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倘由該府審核通過,該公所未來 除須循序辦理用地編定變更外,其後尚須補行水土保 持計畫、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取得建築物合法 使用執照、建築物結構補強、環境影響評估、行政園 區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作業;該公所更表示「受限於財 政、人力困難,為能落實後續行政園區規劃設計及新 建(或改建),皆須外部經費資源挹注到位,方有執行

可能。」換言之,亦即芬園鄉公所已明確表達若無其 它經費補助,受限於人力不足情況下,行政園區規劃 仍無繼續推動之可能,況後續應補辦之行政程序,並 非僅需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 照程序等,顯見該公所既無能力繼續推動行政園區規 劃,卻又執意保留國有不動產,藉以維持尋求經費補 助之心態實屬可議。

綜上所述,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 ,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並未審慎評估,撥用後向相關部 會申請多項園區整修計畫補助,卻消極停滯辦理建物、土 地合法使用相關主要業務,財產設施亦缺乏妥適管理維護 而遺失或損壞,致整體園區使用現況近於荒廢,確有重大 違失,彰化縣政府亦難卸督導失當之責,爰依憲法第 97 條 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提案委員:王麗珍、紀惠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